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3

(上接B22页)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评估。（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3）前述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七）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八）特殊情况的处理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2.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了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免除由造成的影响。

##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孰数。（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 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四）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一）基金运作费用1. 基金管理人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费用。（6）基金的投资、期货交易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证券、期货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或费用等）。（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4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支付日期顺延。

- 上述“七、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3. 下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二）基金销售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八）认购费用”以及“（十）认购份额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与“（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三）基金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1. 基金管理人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4.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二）基金的年度审计（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列行为：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5. 贬低同行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资性、专业性或者推介性的文字。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出现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协议安排、基金托管人职责等内容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更新招募说明书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招募说明书书面说明。（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

- 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7. 基金中期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8.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九）《基金合同》生效不超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方式。（十）临时报告1.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更。（7）基金募集期延长。（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业务诉讼。（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24）本基金发生涉及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26）基金合同的拆分。（27）基金变更申购费类型或费率。（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用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六、风险提示

-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1.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2）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落，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础清算风险。（3）本基金开放期于每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和确认，基金管理人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于每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2. 市场风险（1）债券市场风险债券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信用风险基金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付款或清算义务等，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风险。（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3）收益率曲线风险如果基准对长、中、短期债券的结构与基准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基金资产的收益可能会低于基准。（4） reinvest 风险债券持有期限不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息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5）市场供需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竞争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能对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的相应变化，最终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6）购买力风险基金资产所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3. 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指由于国内债券价格波动引起投资者带来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债券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债券合约价格与标的资产的价格之价格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券合约价格之价格的波动所造成的流动性风险。（4）延迟兑付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5）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评级机构下调而导致信用违约的风险。（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或潜在的风险。

- （一）基金合同摘要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一、基金管理人简况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国际大厦A座1601-1602法定代表人：杨明辉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6号文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82,812,8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100年联系电话：400-818-6666（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4）销售基金份额。（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分配方案。（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行使对基金财产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财产提供融资。（14）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代为募集基金。（7）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14）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17）确保应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18）组织并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基金同类的业务。（25）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收益。本基金通过业绩比较并不表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三）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清算事务。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四）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及缴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发布。（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资料寄送1. 基金交易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单订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未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除外。2. 其他相关的宣传资料指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客户服务问答等。（二）电子交易服务投资者可在指定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时如预留准确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将不定期通过邮件、短信形式获得市场资讯、产品信息、公司动态等服务提示；同时，如需订制个性化服务，可通过本公司网站、邮件、短信、人工等方式办理。（三）呼叫中心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四）网上服务提供包括每日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服务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自动除外。客户服务专线：400-818-6666。客户服务热线：010-63183700（五）在线服务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1. 查询服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基金账户查询”，查询基金账户情况，更改个人信息，订制个性化服务。2. 在线客服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六）自助语音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七）人工电话服务提供包括每日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服务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自动除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客户服务专线：010-63183700（八）在线客服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1. 查询服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基金账户查询”，查询基金账户情况，更改个人信息，订制个性化服务。2. 在线客服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六）自助语音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七）人工电话服务提供包括每日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服务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自动除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客户服务专线：010-